诗和远方 就在家乡

血脉里的回响

高长见

农历十月初的周末,按照老家的风俗,我回乡给父亲上坟。坟头上的蒿草结着白色的绒球,在风里微微晃动着向我打招呼。三十七年了,往事历历在目,父亲好像从未走远。

十岁那年冬天,我上小学四年级。一天中午,母亲带我去邻村吃席。看着大人们指间递来递去的烟卷,听着白酒入口后的啧啧声,不知怎的,我的心底忽然生出一股想要长大成人的冲动。

我学着大人的样子偷吸了一口烟,又悄悄端起酒杯一饮而尽。没过多久,我手舞足蹈起来,话也变多了,下午的课早已抛在脑后。那是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旷课。

我一路哼唱着,踉踉跄跄回到家,正看见父亲迎面走来。他脸上沾着暗红色血渍,鲜血顺着下巴淌到衣服上,晕开一片不规则的印记。他嘴唇裂开,皮肉翻卷,血珠在午后阳光下闪着刺眼的光。我"哇"地一声哭出来,跌跌撞撞扑向母亲。

后来我才知道,父亲在后山挖蛭石时,被松动的石块砸中,昏倒在石洞口。邻居发现后把他唤醒,他忍着疼独自走下山。乡亲们张罗着送他去卫生院,他却执意让母亲用缝衣针给他缝合伤口,最后还是被众人抬到卫生院,缝了七针。

那道疤痕永远留在他脸上,也深深刻在我的心上。我总把自己那天反常的躁动,和父亲这场意外联系在一起。说不清是乐极生悲的预兆,还是骨血之间无声的感应。或许就在石块砸中父亲的刹那,一阵刺骨的疼痛,越过层层山峦传到十岁的我身上,让那个一向安分的孩子忽然失去了分寸,生出一阵莫名的狂乱。

又过了六年。我十六岁那年冬天,就读于城里的师范学校。寒假前夕,我心里无端烦躁,像有一群蚂蚁在血管里爬。为了平复情绪,我下午在澡堂泡了许久,晚上去了烟雾缭绕的录像厅。我正看得心不在焉时,同学急匆匆找来:"你小姨来了,在宿舍等你。"

小姨的神情凝重,说父亲拆老屋土墙时受伤了。我不敢多问,一颗心几乎要停止跳动,慌忙往家赶。等我踏进家门,一切都晚了。父亲静静地躺在那里,身上盖着白布。他刚给家里盖了五间新房子,拆老屋的时候,土墙一声闷响,带走了他。

原来他一直记得——有一次,我的同学来家里做客,见我家是草房,父亲或许觉得这让我丢了脸面。这个沉默的男人,用生命给了儿子最后的尊严。那年他只有四十岁。在我十六岁的冬天,我的天空塌了巨大的一块。

父亲为人厚道,乡邻们都赶来帮忙。女人们擦着眼泪,哀叹老天不公;男人们则一声不响,默默把抬棺的杠子往自己肩上挪。

第二天早上,一家人围坐在一起,默默吃着失去父亲后的第一顿早饭。

忽然间,外婆手里的碗"哐当"一声掉到了桌上。她没有去关注桌上的碗,而是猛地抬起头,目光直视着空中,然后她开始哭诉母亲以后的生活、盖房子欠下的债、我的学习……

满屋寂静。母亲手中的筷子落到了地上。我全身发冷。

这些事,外婆并不知道。我们宁愿相信,那是父亲借着外婆,一字一句地交代着他放不下、带不走的牵挂。当时屋内弥漫着浓浓的悲伤,还有种被守护着的温暖。

三十七年来,每年清明和寒衣节,我都会去给父亲上坟,和他说说话。风穿过山林发出哗哗的声音,好像岁月在叹息。父亲的爱并不张扬,但比脚下的黄土更深厚。他手上的裂口、磨破的肩膀,就是他想说的一切。

有些感情不用眼泪证明,经过三十七年的光阴,父亲唇上的那道伤痕,还有他用生命换来的五间瓦房,已经烙印在我的血脉里。

一块豆腐 一缕乡愁

陈清辉

"豆腐——卖豆腐嘞!"

11月15日,我一早回到老家斗虎屯,那悠长的吆喝声,便萦绕在我耳边。

我是土生土长的斗虎屯人,如今在聊城电厂工作,离开家乡已有36年。一块豆腐,一头系着故土乡愁,一头连着城市烟火,是我流连忘返、难以割舍的家乡味道。

斗虎屯与豆腐的缘分始于宋代,此地旧称"豆腐王庄",因村中王姓人家世代磨制豆腐而得名。明代设屯驻军,地名改称"豆腐王屯",后经谐音演变,成为今天的斗虎屯。一块豆腐,见证了小镇地名的更迭。千百年来,当地人选用本土黄豆、地下清冽井水,坚持卤水点制,让鲁西豆腐的地道风味代代相传。

在斗虎屯镇,村村都有人做豆腐,当地最出名的便是千层豆腐。制作技艺传承人任立堂1998年入行,他守住选豆、泡豆、磨浆、滤浆、煮浆、卤水点脑、分层浇制、压制成型整套传统工艺,同时更新了部分生产设备。分层浇制是千层豆腐制作的关键,一层层浇泼成型,造就独特细密肌理。成品千层豆腐洁白紧实,切片后层理分明,薄处近乎透光,韧性十足,久煮不易碎。凉拌清爽、清炒鲜香,用来炖菜、涮锅,吸饱汤汁也不易散形;豆香纯粹醇厚,没有豆腥气息。他的豆腐坊日产千层豆腐约400公斤,常常供不应求,不少食客需要提前预订。

少年时代,伴着清晨卖豆腐的吆喝声,我寒窗苦读,从乡村考学走出家乡。参加工作后,我扎根聊城电厂,投身电力保供一线。纵使日常工作繁忙,我每月总要回乡探望亲人,到老同学任立堂的豆腐坊带上几份千层豆腐。我把豆腐分送给亲戚、同事与邻里,尝过的人无不交口称赞,不少朋友还托我帮忙捎带,这小小的豆腐,成了维系亲情、友情的温暖纽带。

如今,斗虎屯千层豆腐制作技艺被列入东昌府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老手艺焕发新活力。斗虎屯豆腐走出乡镇,被端上城市千家万户的餐桌。一边是电厂机组轰鸣,守护万家灯火;一边是故乡豆腐坊热气腾腾,氤氲乡土温情。对我来说,豆腐早已不只是一道美食,它承载着童年记忆与故土亲情。月月往返城乡,带回的是豆腐,安放的是乡愁。无论走多远,这一缕醇厚的豆香,都是心底最温暖的慰藉。

打床棉被好过冬

徐晟

立冬过后,风一天比一天硬。

清晨推开窗,冷意直往袖口里钻。夜里试着开了会儿空调,没一会儿鼻子就堵得发慌,喉咙也干得冒火。鼻炎这东毛病,一到冬天就犯,经不得风。

妻在厨房里收拾,忽然说:"巷口来了个弹棉花的师傅,要不咱们去打床棉被吧?"

我愣了一下。打棉被?这词儿听着像是几十年前的事了。如今商场里什么样的被子都有,蚕丝被、羽绒被、大豆纤维被,包装精美,标注着各种功能。可不知怎么,那些轻飘飘的被子盖在身上,总觉得隔着一层什么,不服帖,不踏实。

倒是母亲在世时打的棉被,一床能用十几年,越盖越软,越盖越暖。

记得小时候,每年入冬前,母亲都要张罗着打棉被。她提前几个月就在屋后种棉花,秋后采摘、晒干,攒够斤数,便挑到镇上的弹花铺。弹棉花的师傅是个老头,戴着一副老花镜,弓弦一拉,"嘣嘣嘣"地响,棉絮就一点点蓬松起来,像云朵被撕开了。母亲站在旁边看着,时不时伸手捏一捏,检查厚薄匀不匀实。

棉被打好后,母亲用蓝布包好,扛在肩上往回走。我在后面跟着,看着她的背影在夕阳里一摇一晃,那床棉被大得几乎把她整个人都遮住了。

晚上铺上新打的棉被,一股太阳晒过的味道,混着棉花本身的清香,钻进鼻子里。母亲说,新棉花要盖几夜才服帖,可我觉得第一夜就很舒服,身子陷进去,像被什么稳稳地托住了。

母亲走后,她打的那几床棉被还留着。一床给了我,另几床给了姐姐。我那一床盖了快二十年,边角磨破了,妻给缝上补丁,照样盖。不是我舍不得扔,是别的被子盖上去,总觉得少了点什么。

少的是什么呢?大概是那份从土地里长出来的踏实感吧。棉花是地里种的,太阳晒过,雨水淋过,母亲的手摸过,弹花师傅的弓弦弹过,一针一线缝过。一床棉被里,藏着季节,藏着人手上的温度,藏着日子一天天过出来的耐心。这些东西,机器生产的被子给不了。

第二天一早,我和妻去了巷口。

弹棉花的师傅支了个棚子,机器嗡嗡作响。地上摊着雪白的棉絮,蓬松柔软,像刚下的雪。师傅是个中年人,话不多,干活利索。妻挑了十斤棉花,说要厚一点的,冬天好盖。

"自己种的棉花?"师傅问。

"买的,现在没人种了。"妻说。

师傅笑笑:"买的也行,只要棉桃长得饱满、纤维长,弹出来就暖和。"

等棉被打好,已是傍晚。师傅用红绳捆好,递过来。我接在手里,沉甸甸的,抱在怀里,竟有些恍惚。

晚上铺上新棉被,躺上去的一瞬间,我忽然想起了母亲。想起她站在弹花铺门口的样子,想起她把棉被扛在肩上的背影,想起冬夜里她给我掖被角的手。

窗外的风还在吹,屋里却很暖,鼻子也舒服了。

妻在旁边翻了个身,嘟囔了一句:"还是棉被盖着踏实。"

我"嗯"了一声,把被子往上拉了拉。

这一夜,应该能睡个好觉了。

寒天青

郭海燕

冬日的草原,凛冽的风吹着,树木、青草尽数萧条,尤其下午五点的时候,天色已暗,仿佛人生的暮年,一片清寂。

天寒地冻,想寻绿,恐是徒劳。

天空的蓝,云朵的白,冬树的灰,山草的黄……诸种颜色里,有一种衍生色,它藏于绿,却不同于绿,在白雪皑皑里沉淀,古朴又自重,这便是青——寒天青。

青,是一个好词,好得无需解释。寒天青,又是哪般?颜料里有石青,戏台上有青衣,石阶旁有青苔,瓷釉上有天青,远山外有青霭……蟹壳青、箬叶青、螺黛青,各式青,唯有寒天青,是霜落之后,天地收尽繁华,余下的那一层静。它,不是蓬勃,不是热闹,是冷寂中浸出来的希望。

寒天青,是活在动作里的。

"寒天草木黄落尽,犹自青青君始知",岑参的诗句用在这里,恰到好处。这青,藏在万顷枯黄之下。当然,你要等,要望,要耐住寒气静静站着,才能接住这转瞬一现的青。

沙沙,沙沙,枯草被风压倒,又缓缓弹起,像流水在低语,除此之外,就是安静,安静里却有万千气象。风一遍遍摩挲而过,起伏间,一抹抹淡得近乎怯弱的嫩,一缕又一缕,贴着冻土的纹路往外渗。有雪覆在上面,莹莹闪着光,像是披着一件迷离的雾纱,朦朦胧胧,忽隐忽现,所有的黄变得柔和缥缈起来。坚硬之下,有温暖的气息,一点点涌动,像长出了柔软的触手,在缝隙间悄然延伸。

久冬而雪,幸得有青,最好的美,是给人希望。所谓"万物有灵",熬过了最寒冷的日子,祈望春天的梦一直都在。

寒天青,是活在香气里的。

青烟袅袅,那是牛粪在悠悠燃起。可以如此想象吧!天苍苍野茫茫,迷路的人,远远望见这道细细的烟。那烟底下,必有一座毡房,必有牛粪煨着的灶,锅里多半正煮着奶茶或粥。温软的火光,咕嘟嘟的声响,穿过冷风,扑到心尖,登时便生出一股力量。朝着烟的方向走,一步一步,荒凉的路途就有了去处,热气腾腾。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也养一方牛,就有了一方牛粪。草原上的牛,沐长风,喝清泉,吃百草,排出的粪,带着草木发酵后的清新味,晒透的牛粪,松松的,像压好的草饼,是牧人家最好的柴火。用牛粪引火,烟轻,不呛人,做出的"牛粪粥"尤其美味,盛一碗,配一点奶皮子、黄油或者腌菜,软糯清甜,奇香无比。

一位作家曾说:"蒙古包外码着齐整的粪墙,每块都压着牧人的掌纹。"对草原上的人们来说,每一堆牛粪,都是一束希望的光。牛粪成了燃料,成了缕缕青烟,也成了草木还给大地的心意。烧尽的草木灰,撒回草甸,养肥青草,青草再喂牛,一圈一圈,生生不息。这青,是天寒地冻里最扎实的底色,满满的烟火气。

"青,东方色也。"《说文解字》的释义,隔了千年,让太阳升起,让天地苏醒的气息,从这抹青色中铺展。冰天雪地里,那一抹抹寒天青,等春来,等青变绿,远去的草虫、飞鸟,也都会相约着回草原,吃团圆饭。

寒天青,不只是一种颜色,亦是一种状态,一重心性。它把冷日子变热,如一束清光,于平凡的生活中觅得力量,初心不改,淡而有骨。

爱上一棵乌桕树

张保泉

爱上一棵乌桕树
从春天到夏天
你总是静静守望着
流云、鸟雀还有天空
无数次的擦肩而过
是什么时候,我爱上了你

那个秋日的晨昏
你一袭青红的长裙
不像红枫热烈燃烧自己
也不像银杏明黄耀眼
点上少许胭脂
再慢慢
把橙黄浅紫一点点晕开
在风中起舞

第一场雪到来之前
白籽已挂满枝头
那是你
写给大地最后的情书
等鸟儿飞来
衔走
奔赴诗与远方